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  
2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30日

## 决定

### 第1618/2007号来文

提交人:	Frantisek Brychta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年9月20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97条作出的决定, 于2007年11月19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事由:	涉及劳动法纠纷的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滥用提交权; 有关事项已经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申诉未经证实
实质性问题:	受到公平审判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1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2款(子)项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 第 1618/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Frantisek Brychta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来文日期： 2006 年 9 月 2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为 Frantisek Brychta, 1949 年生于前捷克斯洛伐克 Stitary, 居住在捷克共和国 Moravské Budejovice。他声称由于捷克共和国<sup>1</sup> 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使其成为受害者。提交人没有律师代理。

#### 事实背景<sup>2</sup>

2.1 提交人在 Trebic 地区法院向其前雇主提起诉讼，要求支付 6 天假期工资，在就业期间外部学习的框架内，他用了 6 天时间准备大学考试。提交人称，雇主

---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审查本来文：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布齐德·莱兹赫里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安托阿内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sup>1</sup> 《任择议定书》1993 年 1 月 1 日起对捷克共和国生效，捷克共和国通知继承捷克斯洛伐克的国际义务，捷克斯洛伐克于 1991 年 3 月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sup>2</sup> 由于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在时间和事实上的差异，这一部分是在提交人提交的材料、通过的法律裁决和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基础上草拟的。

不支付他这 6 天的假期工资，违反了第 140/68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违反了《劳动法》第 187 条第 2 款，也违反了《带酬脱产学习公约》<sup>3</sup> Trebic 地区法院 1991 年 8 月 22 日驳回了这项主张。提交人向作为上诉法院的 Brno 区域法院上诉，该法院于 1992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判决(第 12 Co 452/91 号案)。区域法院维持一审判决的主要内容，将其余(有关 CSK 22 赔偿主张的)问题发还 Trebic 地区法院。1992 年 10 月 22 日，Trebic 地区法院驳回了剩余的这些问题。1992 年 11 月 19 日，提交人向 Brno 区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回其有关其余争议问题的申诉。因此，Brno 区域法院通过了 1994 年 8 月 29 日第 12 Co 17/93 号决议，允许撤回该项诉讼，撤消 1992 年 10 月 22 日 Trebic 地区法院的判决，并中止诉讼。区域法院的裁定从 1994 年 12 月 16 日其可予执行。

2.2 通过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一项动议，<sup>4</sup>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宪法法院随后请他弥补提交材料中的缺陷，包括所要求的法律代表。提交人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再次请求准许上诉。1996 年 4 月 25 日，宪法法院以未在时限内提交为由驳回了上诉。

2.3 提交人声称，宪法法院未针对 Brno 区域法院第 12 Co. 452/92 号判决作出裁决，而是作出了 IUS 200/95 号判决，该判决针对的是 Brno 区域法院第 12 Co. 17/93 号法院裁定。提交人辩称，他从未就后一项裁决提起上诉。他进一步说，另一个困难是作出 Brno 区域法院判决(第 12 Co 452/91 号案)的法官是宪法法院的一名法官，他当时也是 Brno 区域法院的主审法官。他说，因此，他难以找到同意代表他的律师，<sup>5</sup> 从而又导致了他推迟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提交人称，对于宪法法院的裁定，没有任何补救办法。

2.4 在宪法法院判决之后，提交人还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该申诉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被宣布为不予受理。

## 申诉

3. 提交人称，宪法法院基于错误裁定作出裁决，侵犯了他获得公证审判的权利，该权利得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保障。

##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8 年 5 月 19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作出了评论。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的来文提交太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应当宣布为不予受理，理由是滥用请愿权；缔约国指出，最后一项国内裁决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通过，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作出。提交人向委员会首次提交的日期是 2006 年 11 月 20 日。因此，从最后一项

<sup>3</sup> 《带酬脱产学习公约》，第 140 号公约，1974 年。

<sup>4</sup> 关于首次提交日期有些出入，此处所指日期为宪法法院 1996 年 4 月 25 日裁定所提到的日期。

<sup>5</sup> 有律师正式代表是在宪法法院提起上诉的一项法定要求。

国内裁决通过以来，时间已经过去了十年半以上。缔约国认为，在提交人没有任何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将这一拖延视为滥用权力。<sup>6</sup>

4.2 其次，关于案情问题，缔约国说，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来文没有理由。缔约国说，第十四条第1款并未提供有关私法争端国内司法制度的详细规则。因此，缔约国认为，在如何执行第十四条方面，该国应当享有自由裁量的余地，包括在私法争端中复审司法裁定的问题上。而且，更何况，在涉及程序规则的解释方面，解释和适用国内法的是国内法院。委员会仅有权限在国内裁决可能导致违反《公约》的情况下审查国内裁决。

4.3 关于宪法法院所复审的是哪一份裁决的问题，以及提交人所称因此而遭受的偏见问题，缔约国认为，如果对复审的是哪一份裁决有任何疑问，这完全归因于提交人。他向宪法法院提交的第一份申诉于1995年8月30日提出，其措辞清楚地表明，其意图是针对1994年8月29日Brno区域法院第12 Co. 17/93号裁决上诉。提交人在提交文件中具体提到这份裁决，而仅在若干辅助证据中提到第12 Co. 452/91号裁决。在1996年1月27日他向宪法法院第二次提交的材料中，提交的材料中明确提到撤消第12 Co. 452/91号裁决，从提交材料名称来看，这一点明确无误。提交材料完全没有提到第12 Co. 452/91号裁决。直到1996年3月27日，提交人才在第三次提交材料中提出一项动议，以撤消第12 Co. 452/91号裁决。因此，宪法法院正确地坚持最初对Brno区域法院裁决的认定，即提起宪法上诉所针对的是1994年8月29日的第12 Co. 17/93号裁决。

4.4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宪法上诉根据形式理由而被驳回，因为提交人没有在区域法院的裁决最终生效起60天的法定时限内提出上诉。第12 Co. 17/93号裁决于1994年12月16日成为最终裁决，向宪法法院最后一次提交资料是在1996年3月27日，远远超过了60天的法定时限。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就前一项裁决遵守时限，更何况他本来也就超出了先前1992年3月18日的第12 Co. 452/91号裁决的法定期限，无论如何，他提出的宪法上诉结果都会是相同的，即都会被根据形式理由驳回。

4.5 关于宪法法院发布Brno区域法院判决(第12 Co 452/91号案)问题，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受到侵害，因为有关法官并未参加提交人提起的宪法法院诉讼。此外，由于提交人的上述被以形式上的理由驳回，法官的主观好恶无论如何也对此种裁定没有影响。缔约国认为，鉴于上述，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事项。

<sup>6</sup> 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第1434/20085号来文，Fillacier诉法国(2006年3月27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787/1997号来文，Gobin诉毛里求斯(2001年7月16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第1452/2006号来文，Chytil诉捷克共和国(2007年7月24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和第1533/2006号来文，Ondracka诉捷克共和国，2007年10月31日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的评论

5.1 在评论中，提交人说，委员会应当宣布他的来文可予受理。关于拖延问题，他说，他仅仅是在收到欧洲人权法院否定裁决之时才找委员会的，欧洲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8 日宣布他的来文不予受理。他主张，他第一次找委员会是在 1999 年 10 月，但他并没有得到答复。提交人后来设法向欧洲人权法院上诉，上诉努力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被拒绝。然后，他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和 11 月 20 日找到委员会。

5.2 关于宪法法院以形式上的理由驳回他的上述问题，提交人提到宪法法院 1996 年 3 月 8 日的一封信，其中将消除缺陷的最后期限延长到 1996 年 3 月 31 日。因此，他于 1996 年 3 月 27 日提交的材料是在准许的延期时限内提出的。因此，他的上诉本来应当在形式上被接受，宪法法院本来应当针对 Brno 区域法院第 12 Co. 452/91 号裁决作出裁定。在他的案件中，没有这样做就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对可否受理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已在 1997 年 12 月 8 日审议了这一事项。但是，委员会回顾其判例，<sup>7</sup> 仅在同一事项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时，委员会才无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处理来文。因此，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认为来文的提交相当于滥用《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之下提交来文的权利，因为提交人自欧洲人权委员会最后裁决几乎九年之后，自关于该案的最后一项国内裁决以来十年半以上才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委员会重申，《任择议定书》没有就提交来文规定任何截止时限，除了例外情况，提交之前的时期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提交人辩称，他第一次找委员会是在 1999 年，在他的申诉被原欧盟委员会认为不可受理之后，但他没有得到答复。关于欧盟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8 日宣布他的来文不予受理的裁决，提交人曾尝试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另一份上诉，但却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被告知，不予受理的裁决为最后裁决，不得上诉。考虑到这些特定情节，委员会并不认为自原欧洲人权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裁决之后 9 年的拖延就相当于滥用提交权。<sup>8</sup>

<sup>7</sup> 见第 824/1998 号来文，N.M. Nicolov 诉保加利亚，200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1993/2003 号来文，Teun Sanders 诉荷兰，2005 年 7 月 25 日决定不予受理。

<sup>8</sup> 参见第 1463/2006 号来文，Gratzinger 诉捷克共和国，200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第 1479/2006 号来文，Persan 诉捷克共和国，2009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

6.4 关于提交人所持其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的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论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正是提交人本身在宪法法院所要复审的是哪一项裁决问题上引起了混淆。提交人对此没有异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认为提交人没有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并认为，即使上诉所针对的是 Brno 区域法院 1992 年 3 月 18 日第 12 Co. 452/91 号案件，提交人的上诉也会被宪法法院以形式上的理由驳回。

6.5 委员会希望回顾，尽管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程序公平和公正，但却不能被解释为确保主管法庭方面没有任何错误。<sup>9</sup>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一般是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审查事实和证据，或在特定案件中审查国内法的适用情况，除非能够表明，这种评价或适用显然是任意的，或相当于明显错误或拒绝司法，或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了其独立和公正的义务。<sup>10</sup> 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表明有关司法程序有任何此种缺陷，提交人没有提出充分的论据，就受理目的而言，在《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意义上，证实对他的审判不公。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所称其案件因 Brno 区域法院第 12 Co. 452/91 号案的判决由捷克共和国宪法法院的一位法官作出而复杂化的论点，委员会指出，就受理目的而言，提交人并未证实该法官在宪法法院判案侵犯了提交人受到《公约》保障的权利，包括第十四条第 1 款。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也不予受理。

6.7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sup>9</sup>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90]，2007 年 7 月 24 日通过，第 26 段，和第 273/1988 号来文，B.d.B. 诉荷兰，第 6.3 段；第 1097/2002 号来文，Martínez Mercader et al 诉西班牙，第 6.3 段。

<sup>10</sup> 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 [90]，第 26 段和第 541/5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